

貳、現況分析

一、環境、社會、經濟現況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我國政治、軍事、文化、經濟、金融之中心，全市總人口約 244 萬人，與新北市、基隆市緊密連結，構築北臺灣最具影響力的都會生活圈。

根據英國生活品質研究院（Institute for Quality of Life）發布之「幸福城市指數」（Happy City Index）調查報告，114 年臺北市展現強勁的城市競爭力，於全球數百個指標城市中脫穎而出，躍升至全球第 8 位。此成績不僅創下歷年新高，更使臺北市首度躋身象徵最高榮譽的「金牌組」行列，反映市民生活機能、就業情況與城市治理水平均具國際水準。

本市有完善的交通路網與捷運系統、優質的醫療與教育資源，以及高密度的資訊與金融產業聚落，形成兼具宜居與競爭力的都市環境。由於治安穩定、公共服務便捷、生活機能完善，吸引跨國企業、國際組織及各國駐台機構進駐，成為商業往來與投資的重要門戶。近年本市以永續治理為核心，積極推動智慧城市與低碳轉型政策，促進經濟發展、社會福祉與環境品質之協調並進，展現高密度都市在永續發展下兼顧多元面向之治理成果，並逐步形塑兼具創新發展與智慧治理之國際城市典範。

（一）環境

1. 土地面積

全市總面積 2 萬 7,180 公頃(271.8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 360 萬 1,373 公頃的 0.75%，其中山坡占 55.21%、平原占 44.79%，已登記土地面積達 2 萬 6,081 公頃，占全市土地總面積 95.96%，其中公有地 1 萬 2,707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 48.72%）；私有地 1 萬 2,147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 46.57%）；公私共有地 1,227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 4.70%），如表 1 所示。

表 1、臺北市土地登記狀況概況

單位：公頃

年份及 行政區別	土地 面積	已登記土地				未登記土地
		合計	公有	私有	公私共有	
113 年底	27,180	26,081	12,707	12,147	1,227	1,099
松山區	929	823	500	277	45	106
信義區	1,121	1,120	523	519	78	1
大安區	1,136	1,135	650	403	83	1
中山區	1,368	1,335	811	458	66	33
中正區	761	717	442	230	45	43
大同區	568	411	208	189	15	157
萬華區	885	580	325	210	45	306
文山區	3,151	3,078	1,441	1,480	157	73
南港區	2,184	2,164	917	1,087	160	20
內湖區	3,158	3,158	947	1,945	266	0
士林區	6,237	5,917	2,699	3,046	171	320
北投區	5,682	5,644	3,244	2,303	97	38

資料來源：113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

2. 氣候

臺北市位於亞熱帶地區，冬季氣候較為濕冷，逢 3、4 月有春雨，5、6 月有梅雨，此段期間屬陰雨綿綿的氣候型態，夏季時則因盆地地形，散熱不易，溫度較高，且受颱風影響甚巨，統計 114 年臺北市平均氣溫 24.0°C、平均相對溼度 74%，平均氣溫值與 113 年相同，而平均相對溼度差異約 3%；日照時數 1,662.9 小時，較 113 年增加 13.16%；降水量 2,157.5 毫米、降水日數 131 日，分別較 113 年減少 9.84%、減少 13.25%，如表 2 所示。

面對氣候變遷的極端降雨與高溫風險，本市持續推動韌性城市策略，改善排水、防洪與都市綠化，不僅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也有助提升市民生活安全感與舒適度，呼應宜居城市。

表 2、臺北市氣候概況

年份	平均氣溫 (°C)	平均相對溼度 (%)	日照時數 (hr)	降水量 (mm)	降水日數 (day)
57 年	21.8	81	1,695.1	2,020.8	155
60 年	22.1	80	1,707.2	1,462.9	166
70 年	22.4	78	1,415.4	2,289.9	151
80 年	23.5	73	1,342.5	2,215.9	157
90 年	23.3	77	1,496.6	2,862.1	174
100 年	22.7	76	1,251.6	1,758.6	180
107 年	23.9	71	1,401.1	1,621.0	157
108 年	24.1	76	1,301.2	2,369.6	155
109 年	24.2	74	1,352.5	1,702.8	155
110 年	24.1	76	1,692.4	1,908.5	116
111 年	23.5	78	1,347.8	2,656.5	165
112 年	23.9	77	1,643.4	1,787.5	126
113 年	24.0	77	1,469.5	2,393.0	151
114 年	24.0	74	1,662.9	2,157.5	131

資料來源：臺北市氣候時間數列統計資料

3.綠資源

為改善因建築物及道路密集所造成之都市熱島效應，截至 114 年底，臺北市廣義之綠資源面積 1 萬 3,642 公頃，占全市面積 50.2%，每位市民享有 55.92 平方公尺。本市綠覆面積占全市面積逾五成，反映城市在自然與建成環境間取得良好平衡。大量綠地與綠廊系統有助降低熱島效應、改善空氣品質並提升市民休憩空間可及性，亦是本市在國際城市評比中「環境與生活品質」面向受到肯定的基礎。

4.交通

臺北市交通運輸便利，在大眾捷運方面，目前營運路線分別有文湖線、淡水信義線、中和新蘆線、松山新店線、板南線 5 線，路網營運長度為 131.1 營運公里（136.9 建設公里），共 117 個車站，114 年平均每日載運量達 210 餘萬人次。為增加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便利性，公車路線朝「快速、幹線、支線、微循環」方式服務，至 114 年底共有 292 條，客運人次達約 4 億，每日約 2,986 輛公車行駛營運，推出轉乘優惠及公共運輸定期票等策略。為完善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的轉乘接駁服務，現有自行車道總長度 528.53 公里，其中市區自行車道 416.85 公里，河濱公園自行車道 111.68 公里；另公共自行車租借服務方面，租借站及自行車輛數分別為 1,723 站、2 萬 7,606 輛，114 年全年租借次數 7,986 萬 381 次，提高整體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便利性。

本市捷運、公車與公共自行車等多元運具所形成的整體路網，已提供兼具高效率與高可達性的移動系統。此交通結構不僅為本市減碳策略的重要支柱，也被國際評價為兼具便利性與永續性的交通典範，為城市永續發展及生活品質加分。

5. 下水道

臺北市是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最完善的城市，至 114 年底，污水管渠總長度約達 2,766 公里，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89.75%（為全國最高），剩餘區域大多屬地形複雜、管線施工困難。建設目標為 121 年達到 9 成。高接管率所帶來的污水妥善處理能力，有助提升公共衛生與環境品質，是國際宜居城市評比強調的基本指標。此基礎建設成熟度亦強化城市永續治理基礎。

6. 廢棄物處理

臺北市的都市廢棄物管理長期領先，各項指標表現亮眼，114 年資源回收率與平均每人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68.02% 和 422 公斤。高回收率及廢棄物減量成效，反映市民參與度高與政策執行力佳，有助改善都市環境與生活品質，也與國際對永續城市「循環經濟」與「清潔環境」的重視相一致。

（二）社會

1. 人口

臺北市 114 年底設籍人口數 243 萬 9,507 人，近十年人口結構變動情形，其中老年人口比率呈上升趨勢，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比率則呈下降趨勢。面對人口高齡化，本市透過健康促進、長照服務與友善環境設計來強化社會支撐體系，使弱勢族群在城市維持良好生活品質，符合國際宜居城市強調的「包容性」要素。

臺北市 114 年底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8,975 人，各行政區中以大安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4,850 人最為稠密。

2. 就業

臺北市就業人口於 114 年約為 118.1 萬；勞動力參與率 114 年約 54.6%。穩定就業結構與多元產業選擇，提供市民經濟安全感，亦支撐高生活品質，有助增強市民對城市的認同感與滿意度。

3. 教育及家庭

臺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占全市人口比率皆逐年上升，114 年底分別為 99.75% 及 46.13%，高教育普及率及完整的終身學習資源，提升市民知識能力與社會參與度，也強化城市的社會活力與包容性。

臺北市家庭組織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所占比率為 36%，惟近 6 年逐年下降；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自 100 年來起呈增加趨勢，每戶消費支出 103 年起超過百萬元。

（三）經濟

1. 產業狀況

臺北市以服務業為主，其餘為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截至 114 年底，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公司總資本額（含潛在營運資金）15 兆 8,775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02%，每家資本額約 8,703 萬元，較 113 年增加 1.95%；營利事業營業家數 25 萬 4,385 家，全年銷售額 19 兆 4,063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5.5%，每家全年銷售額約 7,629 萬元。

本市是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結構，使城市能以高附加價值、高創新能力與多元就業機會支撐市民生活。此經濟體質也有助提升城市韌性與競爭力，強化城市「經濟穩定性」與「生活便利性」。

2. 能源現況

臺北市積極推動綠色低碳能源，為達成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受限自然環境及氣候等因素，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並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政策，逐步擴展設置量能，114 年太陽光電總體設置成果約達 88MW 以上，總裝置容量較 104 年累計設置容量 3.4MW 成長 25 倍以上；113 年臺北市再生能源發電量 575.94 百萬度，較 112 年 575.06 百萬度增加 0.88 萬度（0.15%），包含臺北市再生能源發電量與中央及台電發展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用於臺北市之用電量，再生能源利用率 16.59%，較 112 年 14.24% 增加 2.34%，近年利用率呈上升趨勢。

3. 文化及觀光條件

本市 113 年共吸引 673 萬 6,394 人次來臺北旅遊，占全國來臺旅遊人次的 85.73%，創造 73.29 億美元外匯收入，顯示本市兼具文化魅力、生活品質及公共服務能量，具備高度城市吸引力。114 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景點總訪客人次突破 1.02 億人次，相較 113 年成長 241 萬人，已全面超越疫情前水準。以台北 101（1,345.22 萬人次）及松山文創園區（1,150.91 萬人次）為代表的地標性景點持續展現國際競爭力。

二、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本市進行城市層級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提出「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報告」，本市 11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053.81 萬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 94 年 (1,307.36 萬公噸 CO₂e) 減少約 253.55 萬公噸，下降 19.39% (採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CO₂e/度)，歷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及趨勢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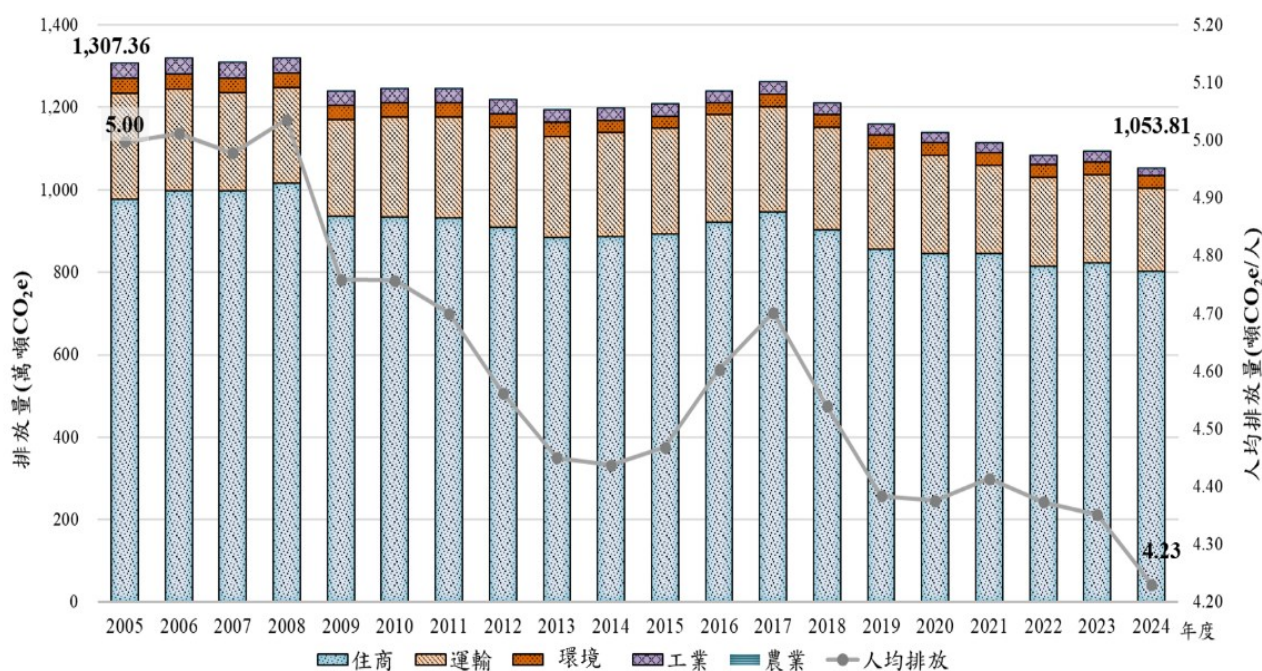


圖 1、臺北市 94~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以各部門佔比分析，其中以住商部門最高，達 802.29 公噸 CO₂e，占 76.13%；其次為運輸部門，排放量為 201.76 萬公噸 CO₂e，占 19.15%；環境部門排放量為 30.15 萬公噸 CO₂e (2.86%)、工業部門排放量為 19.45 萬公噸 CO₂e (1.85%) 及農業部門排放量為 0.16 萬公噸 CO₂e (0.02%)，主要排放來源為住商及運輸部門，約占全市 95%之排放量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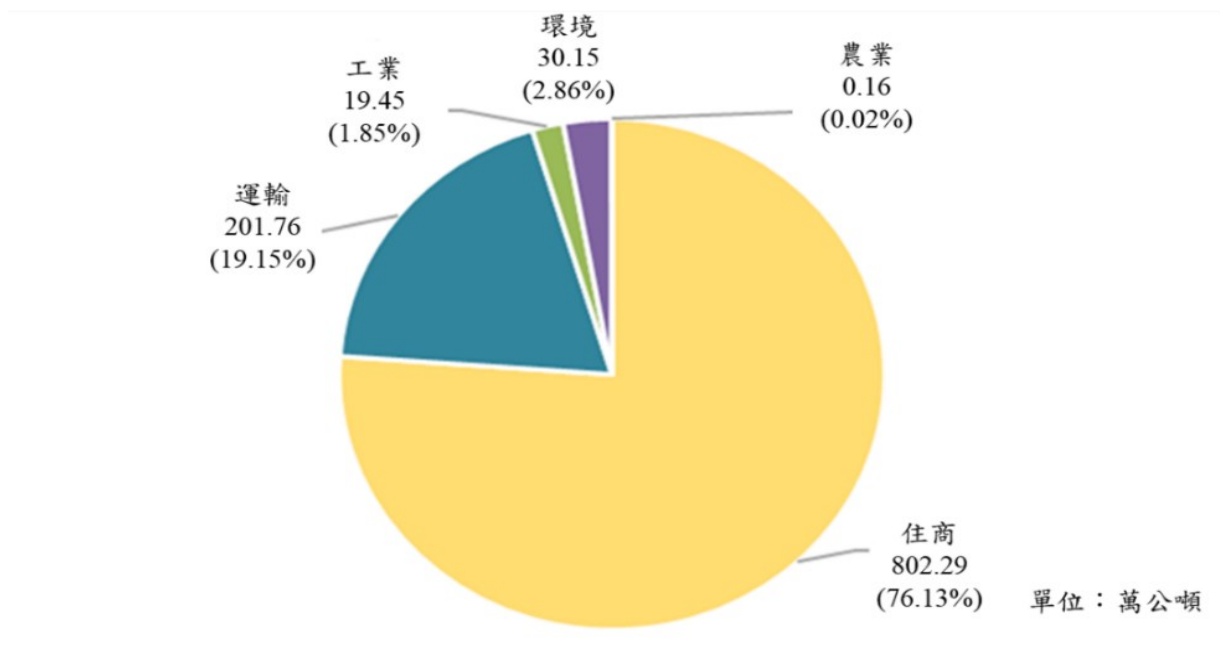


圖 2、113 年臺北市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占比

(一) 住商部門

113 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802.29 萬公噸 CO₂e，排放量較 94 年下降約 17.93%，電力使用為主要排放來源，占部門排放量約 89.22%；其次為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燃燒排放，占部門排放量約 10.71%左右，歷年住商部門排放量變化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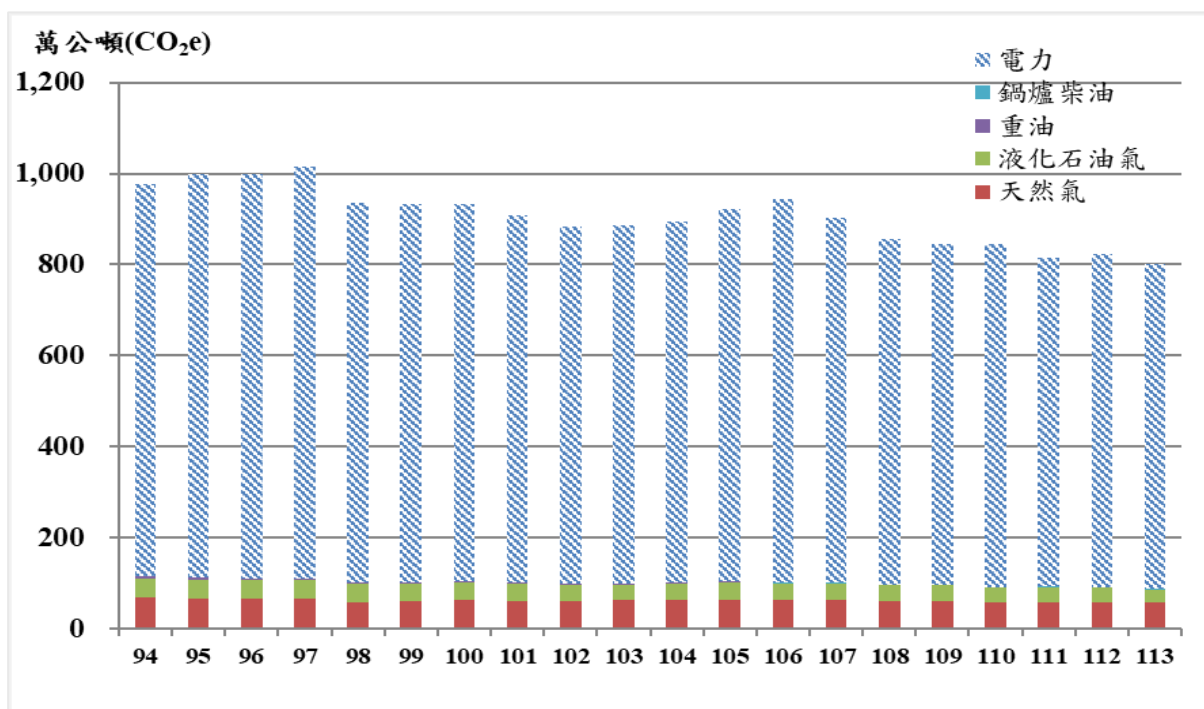


圖 3、臺北市 94~113 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其中近兩年本市住商部門用電量呈微幅上升趨勢，113 年住商部門總用電總量較 112 年增加約 3 億度，其中住宅部門增加約 2.3%（約 1.1 億度），商業部門增加約 1.9%（約 1.9 億度）。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圖 4）：

（1）觀光活動回升帶動商業用電增加

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統計資料，113 年本市旅館住房人次達 243 萬 2,917 人次，較 112 年 216 萬 1,522 人次增加約 13%。推論觀光活動回溫帶動旅宿及相關商業服務業能源需求增加，亦為商業部門用電上升之主要原因之一。

（2）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動效應

在本市推動運具電動化政策下，燃油車使用量持續下降，帶動部分用電需求轉移至住商部門。

A. 車用汽油使用量下降：

臺北市 113 年總用量為 646,466 公秉；112 年總用量為 678,870 公秉，減少幅度約為 4.77%。

B. 電動車籍數上升：

a. 臺北市電動機車車籍數 113 年相較於 112 年增加 6,854 台，年增長幅度約為 8.22%。

b. 臺北市電動汽車車籍數 113 年相較於 112 年增加 7,316 台，增長幅度約為 44.98%。

（3）氣候變遷影響冷房需求

近年氣候變遷造成夏季高溫日數攀升，也是推升用電需求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統計，113 年本市高溫日數 ($\geq 35^{\circ}\text{C}$) 達 56 天，較 112 年增加 22 天，顯示冷房能源負荷持續上升，導致住宅及商業部門用電同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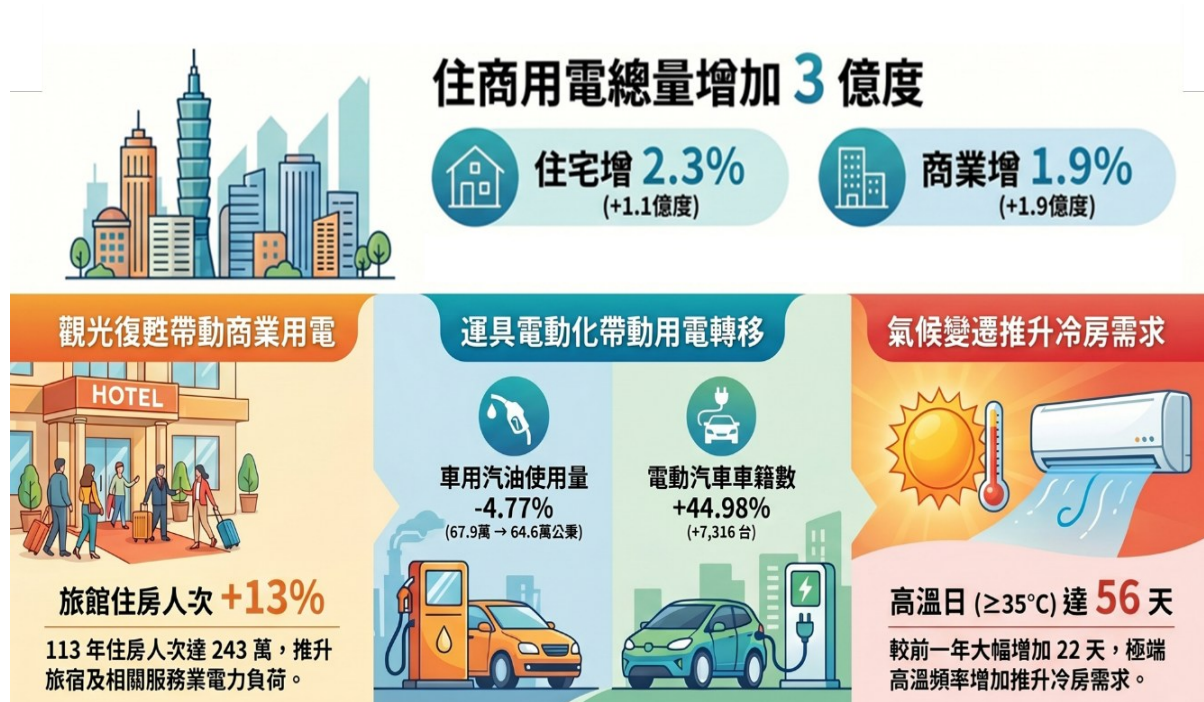


圖 4、臺北市 113 年住商部門用電量成長原因分析

(二) 運輸部門

113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201.76 萬公噸 CO_2e ，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20.95%，由於私有運具燃料別改變，使汽油使用量降低，截至 113 年底汽油銷售量較 94 年下降 33.25%，為運輸部門減量之主要貢獻，歷年運輸部門排放量變化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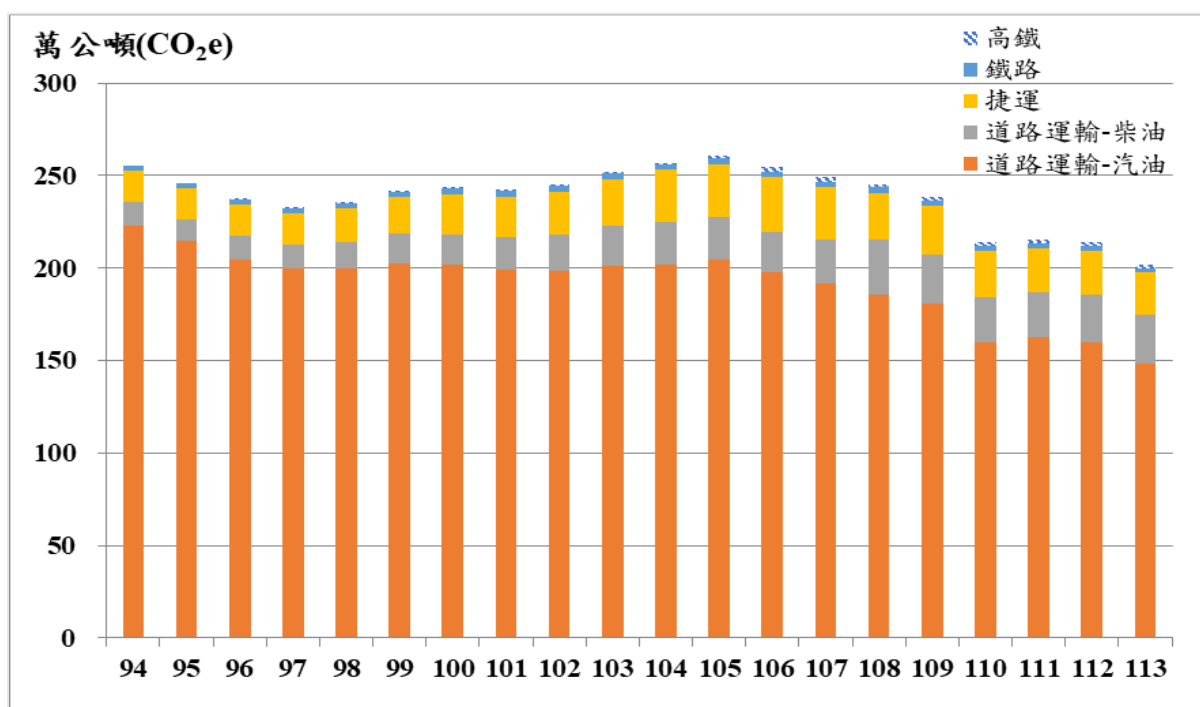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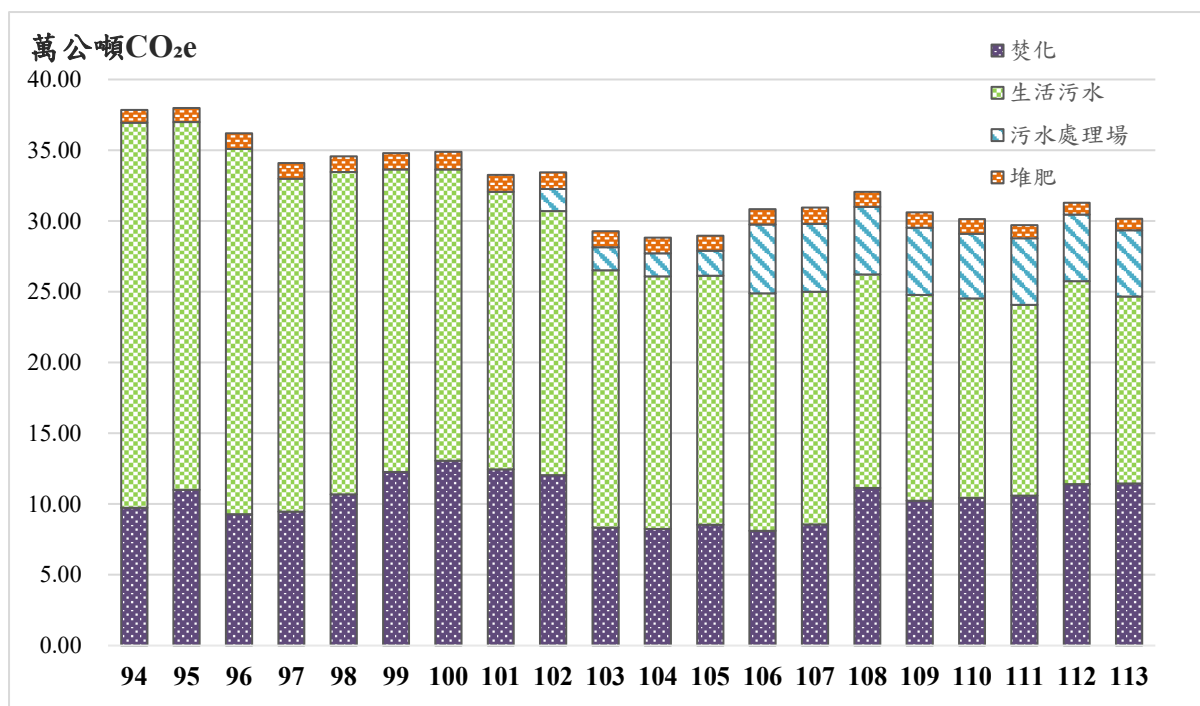


圖 5、臺北市 94~113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其中排放量以道路運輸最高，占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86% 以上。道路運輸包含汽油及柴油使用量，113 年道路運輸使用汽油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 73.67%，道路運輸使用柴油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 12.81%。其餘部分則分別來自捷運系統約 11.43% 及鐵路運輸約 2.09%。

(三) 環境部門

113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30.15 萬公噸 CO₂e，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20.36%，生活污水排放降低為主要來源、焚化其次，歷年環境部門排放量變化如圖 6 所示。



註：生活污水係估算本市未接管污水下水道家戶，經化糞池處理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甲烷、氧化亞氮）；污水處理廠係為廠內燃料與電力使用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圖 6、臺北市 94~113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自 94 年至 113 年，本市下水道接管率由 53.16% 提升至 82.80%，顯著提升了污水集中處理效能。113 年全市人口較 112 年減少 0.84%，接管率上升 0.79%，使生活污水排放量下降約 1.14 萬公噸 CO₂e（約 5.98%），此趨勢顯示基礎設施普及與人口結構變化為生活污水排放量降低之重要因素。

三、迄今推動情形

臺北市領先全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施行淨零自治條例，以 94 年為基準年，分階段設定 119 年減量 40%、129 年減量 65%，以及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透過本市獨有碳預算制度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建築節能及運輸低碳化等措施，逐步帶動整體排放量下降。臺北市亦積極參與國際氣候組織，強化城市治理與國際接軌。

此外，臺北市正邁向「大都更時代」，在產業與城市高度成長下，需同步因應用電與交通需求增加。全市已劃定 93 處更新地區，總面積達 1,214.26 公頃，並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士科）引入輝達（NVIDIA）等指標企業產生定錨效應，使周邊都更報核量達過去 8 年 1.8 倍以上。整體開發動能雖帶動經濟成長，亦推升未來碳排壓力，截至 113 年底已有 24 件重大開發案通過環評，預估 115

至 119 年間將顯著增加排放，其中住商部門占比逾九成。同時，113 年旅館住房人次較 112 年成長約 13%，反映觀光復甦亦推升商業用電需求。然而，臺北市仍展現穩健減碳成效，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降至 1,053.81 萬公噸，較 94 年基準年減少約 19.4%，顯示在高度發展壓力下仍維持減碳趨勢。

臺北市透過淨零自治條例及碳預算制度，並由「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督導，建立跨局處協作的淨零治理機制，以因應觀光復甦及都市更新等帶來的排放挑戰。同時，藉由自願性揭露及參與國際交流，持續展現本市推動減碳與邁向 119 年淨零轉型的執行成果與治理方向。

(一) 成立「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為因應氣候變遷並邁向淨零排放願景，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將原「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專責督導各機關氣候治理計畫規劃與執行。該推動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3 人（包含副市長、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各 1 人），委員總數為 17 人至 33 人，成員涵蓋環保、民政、教育、產業、工務、交通、都發等局處代表，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協助督導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公正轉型等氣候行動，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基礎，落實 119 年淨零排放目標。架構圖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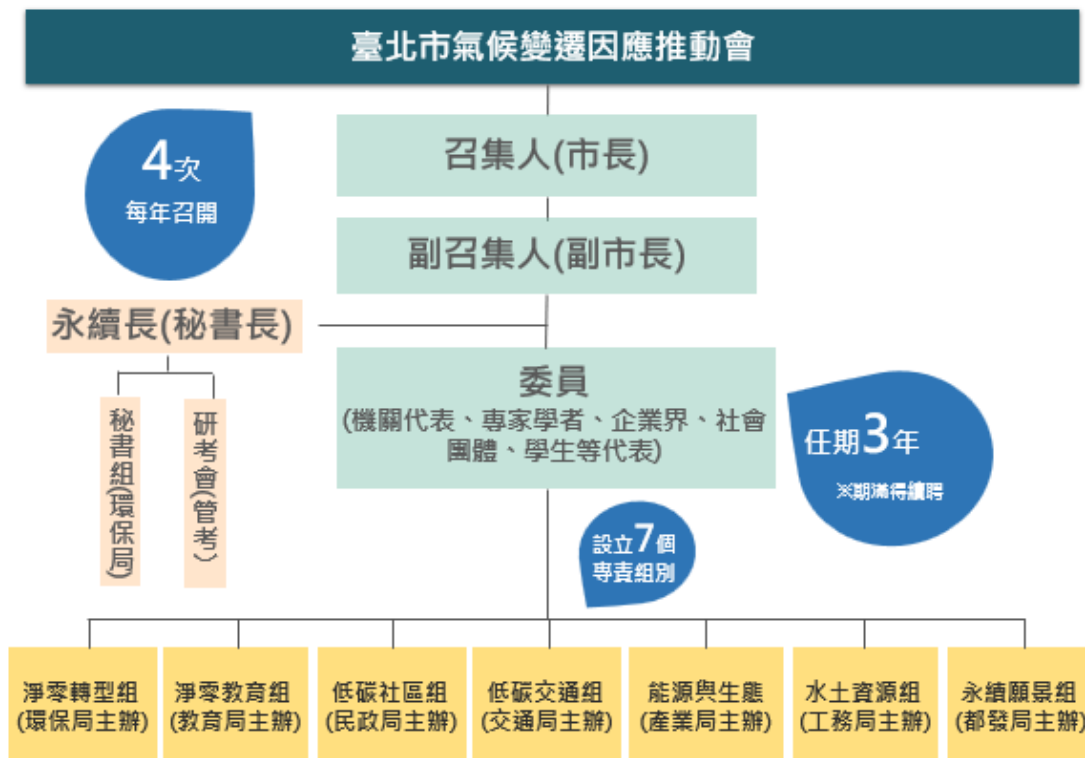


圖 7、「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

(二) 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為進一步建構氣候治理法制，制定本市淨零自治條例，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施行，為全國首部將 119 年年淨零排放目標及城市轉型路徑入法之地方氣候自治法規。本市淨零自治條例明定本市 119 年減量 40%、129 年年減量 65%，並於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法定目標。該條例共計 7 章 54 條，除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統籌督導全市氣候調適與節能減碳工作外，並設置「氣候轉型基金」，用以獎勵及補助節能減碳、碳匯提升、氣候調適及公正轉型等相關措施。另以「降碳」、「創綠」、「節電」、「綠運」、「減廢」、「增匯」、「調適」及「永續」為八大核心推動項目（如圖 8），全面推動本市氣候調適及淨零排放工作。



圖 8、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核心架構圖

本市淨零自治條例以永續等八大核心行動方向為推動架構，並配套訂定 24 項子法，作為推動本市氣候調適與淨零排放之制度基礎，同時強化各項計畫之政策管考與滾動檢討機制，其推動情形彙整如表 3。

1. 「能源與建築管理」層面

包括推動新建建築導入建築能效分級制度、租稅減免、要求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及採購綠電等。

2. 「產業與碳排放管理」層面

透過推動本市政府機關自主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大戶及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及申報機制，並引導企業導入氣候風險管理與相關訓練制度，建立制度化碳管理基礎。

3. 「運輸」層面

推動運具電動化，包含訂定電動車使用比例標準及提供停車優惠措施，並針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規範優先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比例，同時推動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技術於交通領域之應用發展。

4. 「生活轉型」層面

透過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動低碳旅遊及資源循環等措施，引導民眾行為改變，促進低碳生活型態。

表 3、彙整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24 項子法辦理情形

序 號	法 源	子法名稱	權責機關
1	§11	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	都發局
2	§10	臺北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電力用戶應遵循事項	產業局
3	§12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	環保局
4	§21	臺北市可重複使用容器設置管理辦法	環保局
5	§23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場所及執行計畫格式」公告	環保局
6	§41	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	產業局
7	§39	臺北市淨零排放獎勵補助辦法	環保局
8	§20	公告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品項及收費標準	環保局
9	§22	臺北市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包裝減量規定	環保局
10	§38	臺北市應定期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上市上櫃公司規模公告	環保局
11	§26	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	工務局
12	§16	公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占比標準及本府委任事項，並自 114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交通局
13	§17	公告本市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登記數占比未達 13.5%前，本市公有停車場得提供免費停車	交通局
14	§43	臺北市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獎勵辦法	觀傳局
15	§18	臺北市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公告	環保局
16	§5	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環保局
17	§4	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環保局
18	§36	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	環保局
19	§40	臺北市政府低碳永續採購規範	環保局
20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環保局
21	§17	臺北市供電動、氫能及新興能源運具及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使用專用停車格位比例公告	交通局
22	§19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	環保局
23	§36	臺北市應提報廢棄物減量計畫事業、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公告	環保局
24	§37	臺北市閒置公有地、建築物屋頂及公園用地綠美化、造林或栽種可食用作物申請方式公告	工務局

(三) 碳預算制度

臺北市為了落實淨零目標，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精神，率先導入五年一期的「碳預算制度」，為本市達成淨零排放目標重要制度工具。依據本市淨零自治條例，市府訂定分階段減量目標並進行總量管制，將排放上限訂為 4,284 萬公噸 CO₂e。

碳預算依歷史排放結構分配至住商、運輸、環境及農業等部門，其中以住商部門占比最高。採自下而上方法，納入都市發展相關經濟因子、人口變動及國家政策（如運具電動化）等因素進行科學估算。並透過年度管考與公開機制、績效評比及「未達標者須在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的嚴格管考機制，確保氣候治理制度化及延續性，為長期減碳計畫提供穩定性與預測性。

(四) 國際組織參與情形與資訊揭露

臺北市積極參與國際氣候治理網絡，以掌握全球淨零轉型趨勢並對標國際標準，提升本市永續治理之透明度與國際能見度。

1.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

臺北市自 106 年加入以城市為主體的國際環境組織「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以來，本市持續透過國際城市交流推動永續政策合作；同時亦加入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GCoM），依循國際架構定期提交減緩與調適行動進展。

2. 碳揭露計畫（CDP）

臺北市每年參與城市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透過具國際公信力之平台公開本市溫室氣體排放、氣候風險管理及減碳行動成果，持续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信度，以展現本市在氣候治理領域的承諾與領導力。

3. 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LR）

聯合國《Agenda 2030》第 47 條及第 84 條鼓勵各級政府辦理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公部門透過將 SDGs 納入施政規劃並推動自願檢視機制，有助整合資源、展現執行成效並強化跨部門合作。臺北市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並與國際接軌，自 108 年起持續發布自願檢視報告，展現本市永續發展成果，並依循聯合國 SDGs 架構，滾動檢討與追蹤相關指標。

4. 其他國際交流

本市積極以環境永續作為議題，擴展國際交流空間；114 年由市長率團出席「巴黎市長峰會：從巴黎到貝倫—全球氣候行動十週年」，就城市減碳與調適策略進行交流，強化與

國際城市合作關係；並由副市長與斯洛伐克簽署環保議題合作備忘錄（MOU），同時與當地企業（Sensoneo 公司）進行交流，促進環境技術與資源循環應用之合作契機。另參與「世界城市高峰會（維也納）」及「日本 2025 年行動論壇」等國際會議（線上會議），就氣候減緩與調適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五）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本市第二期（110-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執行方案）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環境部核定，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提送「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1. 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說明

臺北市於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訂定 11 項關鍵量化指標，分別涵蓋能源、住商（含製造）、運輸、環境（廢棄物）及農業（農林）等部門推動減量政策與淨零行動方案，其主要推動策略與量化目標如下（表 4）：

（1）能源部門：

- A.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70MW。
- B.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 10.23MW。（以 114 年 5,000kW 以上服務業大用戶達 8 成、4,000~5,000kW 以上服務業大用戶達 3 成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計算）。

（2）住商部門（含製造部門）：

- A.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達 1,447 家用戶，預估節電量 3 億 1,610 萬度（減碳量約 16 萬 897 公噸）。
- B. 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約達 17 處。

（3）運輸部門：

- A. 配合市區公車屆齡期程，完成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達 1,300 輛（公車碳排放量較 107 年減少 35%）。
- B. 達成本市聯營公車運量達 5.2 億人次、臺北捷運運量達 7.7 億人次。
- C.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 1,400 格。

（4）環境部門：

- A. 完成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 18 處。
- B. 完成污水處理率達 90%。
- C. 完成提升資源回收率達 66.3%。

(5) 農業部門：累計增加本市 21 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表 4、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彙整表

部門	目標內容		量化目標
能源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累積達 70 MW
	2	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	累計設置量達 10.23 MW
住商 (含製造)	3	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	達 1,447 家；節電 3.16 億度 (減碳 16 萬公噸)
	4	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	完成 17 處
運輸	5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	1,300 輛
	6	公共運輸運量	聯營公車 5.2 億人次 臺北捷運 7.7 億人次
	7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	累計完成 1,400 格
環境	8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累計達 18 處
	9	污水處理率	達 90%
	10	資源回收率	達 66.3%
農業	11	綠資源面積擴增	累計增加 21 萬平方公尺

2. 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成果

第二期執行方案重要量化項目共計 11 項，本市已陸續完成執行方案量化目標（表 5），已達成項目共計 8 項包括：(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2) 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3) 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4) 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5)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6)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7) 提升資源回收率、(8) 增加綠資源面積。

再生能源推動方面，本市持續採取「由公而私、由內而外」策略，由公部門帶頭示範並擴展至民間，太陽光電設置容量於 114 年已達約 88MW 以上，較 104 年大幅成長逾 25 倍。同時，針對能源大戶亦已建立制度化管理機制，114 年納管之 15 戶用戶已全數完成執行計畫申報，透過再生能源設置、儲能及綠電採購等方式，逐步引導企業邁向低碳轉型。

節能減碳推動上，透過專業輔導與補助措施，累計已輔導超過 1,600 家工商業者進行節能改善，整體節電量達 4 億度以上，減碳量逾 20 萬公噸，顯示政策具持續累積效益。同時，都市更新與建築節能亦逐步導入淨零概念，包括校舍改建導入綠建築設計與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透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整合土地利用與交通機能，提升城市運作效率並降低碳排放。

運輸轉型方面，透過北投機廠電動公車共享充電場域啟用，共設置 11 個充電柱、22 個充電席位，有效提升能源與空間使用效率。大眾捷運運輸方面，藉由分眾行銷方式，針對不同客群研

擬多項行銷優惠方案，以增加不同客群搭乘捷運之誘因，114 年年度運量達 7.67 億人次。此外，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已建置逾 1,400 格，並發布臺北市電動汽車充電地圖，持續完善電動運具使用環境。

環境治理方面，空氣品質維護區已累計劃設 20 處，並透過分階段擴大管制範圍，逐步強化高污染車輛管理。另在資源循環方面，資源回收率達 67.01%，透過行動資收車、行動電源回收活動、延長物品使用壽命等多元回收與再利用措施，提升民眾參與並降低環境負荷。

城市綠化與氣候調適方面，透過新增公園、綠地、廣場、田園基地等，累計新增綠資源面積達 30 萬 2,515 平方公尺，並建置都市涼適點 494 處，逐步回應都市熱島效應與極端氣候挑戰。

其中落後項目共計 3 項，「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因車輛製造商受原物料供應不足及國際情勢影響，導致國產電芯及關鍵設備製造短缺延宕，114 年上路數量達 1,015 輛，本市公運處將持續追蹤車輛打造進度，並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朝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前進。「污水處理率」已達 89.75%，顯示整體污水下水道建設已具高度成熟度，惟因 114 年 12 月實際人口數及戶量下降，致未達年度目標。「聯營公車運量」部分，聯營公車運量為 4 億人次，114 年已透過「我的減碳存摺」新增減碳兌獎機制，115 年全面升級為「我的減碳存摺 2.0」，鼓勵民眾持續以綠運輸落實減碳行動。

表 5、臺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彙總表

編號	二期減量目標（推動策略）	114年執行成果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70MW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容量累計88.78MW
2	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10.23MW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容量累計11.8 MW
3	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達1,447家用戶，預估節電量3億1,610萬度（減碳量約16萬897公噸）	114年共計輔導380家業者，預估節電量5,206萬度；累計輔導1,967家工商服務業者，節電量4億7,602萬度（減碳量約24萬673公噸）
4	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約達17處	（1）教育局：114 年度累計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約達 11 處 （2）都發局：114 年度累計完成受理TOD開發許可申請案 18 處 （3）捷運公司： 114 年度累計完成 3 處TOD規劃
5	配合市區公車屆齡期程，完成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1,300輛	完成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累計達1,015輛
6	達成本市聯營公車運量達5.2億人次	本市公車年度運量達4億人次
	臺北捷運運量達7.7億人次	臺北捷運運量達7.7億人次
7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1,400格	累計完成充電格位設置目標1,405格
8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18處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20處
9	污水處理率達90%	污水處理率達89.75%
10	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3%	完成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51%
11	累計增加本市21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1）教育局：累計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18萬4,055平方公尺 （2）工務局：累計增加本市30萬2,515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針對第二期方案中進度落後的 3 項住商及運輸部門指標，本市已於第三期方案中大幅強化該兩部門之減碳措施。未來將透過年度滾動式檢討與策略精進機制，落實推動效能，確保達成整體減量目標。

經分析本市住宅部門約占住商部門排放 33%，本市將持續擴大「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推動範圍，鼓勵社區導入節能、創能及儲能設備，提升能源自主能力。商業部門方面，都發局將持續推動「建築能效標示管理制度」，引導新建築朝近零碳建築（1+ 級）發展，並擴大 TOD 淨零示範開發案件；產發局則持續強化年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用電大戶之監督與管理機制，分階段推動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設置，並透過節能輔導團隊協助優化高耗能設備運轉模式；另觀傳局將針對旅宿業住房率回升所帶動之用電成長，媒合相關輔導資源，協助業者辦理耗能設備汰換及能效提升。

運輸部門方面，將持續加速推動市區公車 119 年全面電動化目標，並結合「我的減碳存摺」等全民參與機制，提升綠運輸使用比例；同時持續擴增電動車充電樁及 AC 智能充電樁布建，提升民眾汰換電動車誘因。此外，亦將擴大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行政區型管制機制，加速老舊燃油車輛汰除，並同步完善公有停車場充電基礎設施，以兼顧運具電動化推動及整體電力需求成長之平衡，持續朝淨零減碳目標穩健推進。